

臺北市政府 97.03.10. 府訴字第 097700760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梁○○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0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74723700 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經內政部認可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前受「○○咖啡屋」委託辦理本市中正區羅斯福路○○段○○巷○○號地下○○樓建築物【領有本府工務局（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建築管理業務移撥原處分機關）核發之 75 使字第 1096 號使用執照；核准用途為「防空避難室兼臨時性使用一般零售業」】93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訴願人嗣以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書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複）查報告書等向本府工務局申報意見為：「與原核准圖說不符，但符合本表所列現行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請准予備查。」經本府工務局書面審核後，以 93 年 6 月 28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52813200 號通知准予報備，不定期抽查。嗣經本府工務局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4 項規定，於 93 年 9 月 30 日派員至系爭建築物進行複檢抽查，發現有 受檢場所地下 1 樓通往 1 樓直通樓梯遭 1 樓○○超商於 1 樓地板以鋼板封閉 部分牆面及天花板以易燃材料裝修（三）地下室出入口未設防火區劃防火門，且梯間設鐵柵門及栓鎖等 3 項不合格，本府工務局乃以 93 年 10 月 19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54099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提出陳述書說明，案經訴願人向本府工務局提出陳述書說明後，經本市建築管理處（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改隸原處分機關）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案小組 93 年 11 月 2 日會議決議審認受檢場所地下 1 樓通往 1 樓直通樓梯以鋼板封閉；地下室出入口未設防火區劃防火門，且梯間設鐵柵門及栓鎖，訴願人未就現場情形確實檢查，核有業務執行上疏失且情節嚴重，本府工務局乃以訴願人簽證不實事證明確且屬情節嚴重者，依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與懲處作業要點第 4 點、建築法第 91 條之 1 第 1 款及行為時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

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以 93 年 11 月 18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544993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新臺幣（以下同）12 萬元罰鍰。嗣因該函未經合法送達，原處分機關爰另以 96 年 10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74723700 號函處訴願人 12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1 月 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77 條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內政部認為必要時亦同。前項檢查簽證結果，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定期會同各有關機關複查。……」第 91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師、專業技師、專業機構或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檢查員或實施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人員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一、辦理第 77 條第 3 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者。」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前項建築物為公寓大廈者，得由其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代為申報。」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如附表 1，並應製作檢查報告書。」第 7 條規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應備具申報書及檢查報告書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第 8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收到前條之申報書及檢查報告書之日起，應於 15 日內審查完竣，經審查合格者，即通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經審查不合格者，應將其不合規定之處，詳為列舉，一次通知改善。……」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防火門窗係指防火門及防火窗，其組件包括門窗扇、門窗樑、開關五金、嵌裝玻璃、通風百葉等配件或構材；其構造應依左列規定：一、防火門窗周邊 15 公分範圍內之牆壁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三、常時關閉式之防火門應依左列規定：（一）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並應裝設經開啟後可自行關閉之裝置。（二）單一門扇面積不得超過 3 平方公尺。……」第 91 條規定：「避難層以外之樓層，通達供避難使用之走廊或直通樓梯間，其出入口依左

列規定：……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B－1、B－2、D－1、D－2組者，地面層以上各樓層之出入口不得小於各該樓層樓地板面積每100平方公尺寬27公分計算值；地面層以下之樓層，27公分應增為36公分。但該用途使用部分直接以直通樓梯作為進出口者（即使用之部分與樓梯出入口間未以分間牆隔離。）直通樓梯之總寬度應同時合於本條及本編第98條之規定。……」第93條第1項第1款規定：「直通樓梯之設置應依左列規定：一、任何建築物自避難層以外之各樓層均應設置1座以上之直通樓梯（包括坡道）通達避難層或地面，樓梯位置應設於明顯處所。」第144條規定：「避難設備之設計及構造準則規定如左：… …三、開口部分直接面向戶外者（包括面向地下天井部分），其門窗構造應符合甲種防火門（外開式）及防火窗規定。室內設有進出口門，應為不燃材料。……」第204條規定：「地下使用單元之隔間、天花板、地下通道、樓梯等，其底材、表面材之裝修材料及標示設施、廣告物等均應為不燃材料製成者。」

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附表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第1、第2順序營業場所建築物用途分類認定原則對照表

應執行檢查組別	認定原則	應清查業別	備註
B3	供不特定人士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但餐飲場所營業時間超過正常用餐時間，且設舞台或舞池或類似空間，提供表演節目或歌唱者，歸屬B1類組。	酒吧、大型餐廳	酒吧原列第一順序 餐廳原列第二順序

行為時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與懲處作業要點第1點規定：「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以下簡稱申報）

制度，提昇簽證品質，特訂定本要點。」第 2 點規定：「本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辦理申報案件之書面審查及申報場所複查。業務承辦人如查涉有簽證不實案件，應先通知簽證檢查人於 7 日內提出陳述書，再併同下列文件檢送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以下簡稱建管處）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審議……」第 4 點規定：「專業機構或人員受託辦理申報案件，經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建築法第 91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處以罰鍰，並副知中央主管建築機關依法處理：（一）未依規定之檢查簽證項目執行檢查，或法令引用錯誤，情節嚴重者。（二）未依申報場所實際使用現況或範圍檢查，且未於檢查報告書內「專業檢查人綜合意見及簽證欄」附註具體說明者。（三）提出不合法令規定之改善計畫，情節嚴重者。（四）檢查報告書內檢附不實文件，係可歸責於專業檢查人者。（五）申報場所複查不符規定，卻簽證為合格，情節嚴重者。（六）其他違規事項情節嚴重者。」

95 年 10 月 5 日修正之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	分類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裁罰對象	備註
21	建築師、專業技師、專業機構人員、檢查員或實施機械遊樂設施檢查人員違反執業	第 91 條之 1	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內容不實。	處 12 萬元罰鍰。				專業機構或人員	並副知所屬有權人使用人改善並重新辦理申

閉部分牆面及天花板以易燃材料裝修（三）地下室出入口未設防火區劃防火門，且梯間設鐵柵門及栓鎖等 3 項不合格，此有前開建築物 93 年 6 月 28 日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書、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93 年 9 月 30 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複）查紀錄表及現場勘查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前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複）查報告書，訴願人在「防火避難設施類」於「初次檢查」及「最後檢查」欄均勻註合格，且由訴願人依現場狀況繪製圖說，並由專業檢查人簽名蓋章，亦有該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複）查報告書影本在卷可憑。是訴願人違章事證明確，堪予認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不知應以 B-1 類組型態檢討云云。按訴願人係經內政部認可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對營業場所建築物應採用何種類組辦理申報，自應主動了解相關法令規定並依認定之類組辦理相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況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略以：「……有關『酒吧』之歸屬類組認定原則，本府工務局業已以 88 年 5 月 27 日北市工建字第 8831208300 號，發函轉知訴願人知悉，請其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是訴願人尚難以不知相關營業場所建築物應採用何種類組辦理申報為由而冀邀免責。又即便訴願人已立即洽使用人予以改善，仍不影響訴願人未就應檢查項目確實檢查，並構成簽證不實之違章情節。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以 96 年 10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74723700 號函處訴願人 12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3 月 10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